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管理规则

1 目的与使用范围

为加强对认证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BCG）所开展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收费。

2 收费的基本原则

BCG 依据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制定本收费规则。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3 声明

3.1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利，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3.2 认证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或贷款，特此郑重声明。

4 收费标准

4.1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单位：元）			备注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1	申请费	1000	/	/	人民币，下同
2	审核费	4000*人日数	4000*人日数	4000*人日数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	2000	
4	年金/半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2000	/	

4.2 收费说明：

4.2.1 初次认证费用：

- 申请费 1000 元（多体系同时申请认证仅收取一份申请费）。
- 审核费：按初次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数（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4000 元。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体系。

4.2.2 保持证书（监督审核）费用：

- 审核费：按监督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4000 元。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体系，每年度交纳一次。

4.2.3 再认证费用：

- 申请费：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可申请重新注册（再认证），重新注册时免收申请费。
- 审核费：按再认证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4000 元。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体系。

4.2.4 单独扩大（或迁址变更等等）审核费用：

- 审核费：按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4000 元。

4.2.5 其他费用：

-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均可免费向获证组织提供中文正本证书（如有附件，含附件）一张。如果获证组织申请颁发英文正本证书，或由于获证组织原因（如：更名、迁址、变更认证范围等等）提请换发/加印中/英文证书（如：正本证书、副本证书、子证书等），每张证书另收取证书制作工本费 50 元。
- 由于 BCC 的原因（如：更名、迁址等等）需要为获证组织换发证书的，或在监督审核时，获证组织于认证决定完成前提请换发证书的，不再另向获证组织收取证书制作工本费。
- 由于申请认证组织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所需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由申请认证组织另外支付。
- 如无特殊约定，审核出发至审核结束，审核组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申请认证组织承担。

4.3 收费方式

4.3.1 申请费应在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

4.3.2 初次认证、再认证的审核费应于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

4.3.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应在现场审核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BCC 采取费到发证。

4.3.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后，年金应与每次的监督审核费用一起支付。

4.3.5 监督审核费、单独扩大（或地址变更等等）审核费或因申请认证组织原因而需增加审核的，应于每次审核前的 45 日内一次支付。

4.3.6 证书制作工本费等需在证书制作前 5 日内付清。

4.3.7 上述收费方式未尽事宜，按认证合同约定执行。

4.4 审核人日核算方法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覆盖人数、审核类型（初审、再认证、和监督）、认证业务范围、风险程度、行业特点、管理体系成熟度、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准备、现场审核和编制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具体审核人日数根据有关准则确定，监督审核所需的人日数按不少于初审总人日数 1/3 计算，再认证审核所需的人日数按不少于初审总人日数 2/3 计算。多领域结合审核所需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领域数量、结合方式及体系管理成熟度等，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